

授權書

茲本人（公司）委託

前往貴局辦理

房屋稅稅籍證明

房屋坐落：

房屋稅繳納證明

地價稅繳納證明

土地增值稅享用自用住宅用地查詢

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

其他_____

特此書立委託。

此致

新竹市稅務局

委託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受託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備註】1.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，須為法律行為，而該法律行為，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，其處理權之授與，亦應以文字為之。其授與代理權者，代理權之授與亦同。(民 531)

2. 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(民 3)